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7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鍾雅之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II 項

公民黨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麥梓健先生

李芝融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總幹事
邱智恆先生

蔡蕊芝小姐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組織幹事
杜振豪先生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蔡海偉先生

社福關注組

召集人
陳祺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63/16-17(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大埔及粉嶺設立安老院舍；
- (b)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
- (c)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檢討兒童宿舍的服務與政策"。委員表示同意。

III.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

[立法會 CB(2)1563/16-17(03) 及 CB(2)1182/16-17(02)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向委員介紹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在披露最高 3 層人員薪酬及現金津貼方面的情況。

4.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9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5. 對於有團體關注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修改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 2003 年發出的部分指引("有關指引")，社署署長澄清，社署並沒有對有關指引作出任何修改。她表示，不僅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須遵循有關指引，所有受政府資助的機構亦然。有關指引旨在加強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最高級 3 層管理人員的職級、架構和薪酬，以及訂定向公眾披露資料的安排。獲有關指引豁免的受資助機構包括其最高級 3 層職位的經費完全來自政府以外收入的機構，以及每年獲政府資助少於 1,000 萬元或資助額佔

運作收入不超過 50%的機構。有關指引規定，所有符合準則的受資助機構(獲有關指引豁免的除外)均須就其最高級 3 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進行檢討，並每年向社署提交"最高 3 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檢討報告")("財務申報要求")。為加強透明度，受資助機構亦須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的內容。社署審閱檢討報告時，會檢視管理人員的職能、機構運作規模、服務種類等範疇。若這些範疇與上一年的檢討報告相比有重大變動，社署會要求有關非政府機構作進一步解釋。如有需要，社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與有關機構的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部分立法會議員要求行政署提高非政府機構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6. 部分團體關注到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的薪酬水平偏低，社署署長表示，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資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自主決定薪酬架構及薪酬調整幅度。部分非政府機構已於僱傭協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中訂明其在薪酬方面的安排。她又表示，《最佳執行指引》下已取得共識的 14 個項目已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而有關薪酬福利及薪酬政策的項目尚未納入《最佳執行指引》，因為由非政府機構高層人員、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服務使用者及獨立人士組成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尚未達成共識。督導委員會將會繼續討論此項目，希望在取得共識後可把其納入《最佳執行指引》，從而進一步提高非政府機構的透明度。

7. 對於有建議認為應修訂有關指引，規定所有非政府機構須提交並公開其檢討報告，社署署長表示，財務申報要求擬在公眾的知情權與受資助機構的自主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認為，監察小規模的受資助機構或獲政府資助金額相對較少的受資助機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行政署和社署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此議題。

8. 社署署長又表示，社署已與曾向高層人員發放津貼的非政府機構作出跟進。對許多該等機構來說，津貼構成薪酬的一部分。部分該等機構以調整津貼代替調整薪酬。據該等機構所述，夜更

津貼、房屋津貼、醫療津貼、交通津貼等，會發放予符合資格的員工。有關機構以人力資源政策及管理層與員工商議的結果，作為發放津貼的依據。員工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內聯網、內部通告、職工會議及僱傭協議/合約，獲悉發放津貼的安排。有關機構曾表示，向高層人員發放津貼的做法，已獲董事會批准。

9. 關於非政府機構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情況，社署署長表示，根據《最佳執行指引》，機構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討論如何運用儲備。有關過去一年運用儲備的情況及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資料，應予公開。非政府機構運用儲備的情況，是社署關注的其中一個範疇，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將會繼續討論此議題。

10. 對於主席及部分團體詢問非政府機構是否不再須要遵守"不優於"原則(即受資助機構員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不能比公務員編制內相若職級優厚)，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指引已加強監控受資助機構最高級 3 層管理人員的職級、架構和薪酬。為免微觀管理受資助機構，對於最高級 3 層人員以下的員工，"不優於"原則已予取消，整筆撥款手冊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討論

動用資助發放花紅/津貼

11. 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表示，整筆撥款資助屬公帑，應當用來幫助弱勢社群。非政府機構不應獲准保留儲備。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服務需求大幅增長，社福界的整體人手有所增加，但這並非意味個別非政府機構已聘用足夠僱員應付服務需求。在資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獲准保留其運作開支最多 25%作為儲備。許多非政府機構的儲備已超出容許水平，他們須把過多的儲備退回政府當局。目前，儲備總額高達 30 億元。為了省下一筆金額較高的款項來發放花紅或津貼，一些非政府機構已減少招聘員工和降低服務水準，因而剝奪了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准許非政府機構動用

儲備來發放花紅或津貼，已侵蝕社福界的價值觀，因此發放花紅或津貼的做法應予禁止。

1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個別非政府機構向僱員發放津貼與否，視乎其薪酬政策所訂，而用以發放津貼的款項不一定來自整筆撥款儲備。雖然非政府機構須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擬提供的服務，但他們亦可動用儲備來改善服務質素、員工培訓及發展。根據從非政府機構獲得的資料，在過去 5 年所有非政府機構已將其整筆撥款儲備維持在相若水平。

13. 張超雄議員查詢曾向員工發放花紅或津貼的非政府機構數目，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約 20 間非政府機構曾向高層人員發放現金津貼。社署已與該等機構作出跟進，並獲告知，他們發放現金津貼時，已遵循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發放現金津貼一事已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討論，並且獲得批准。社署已提醒非政府機構，他們的僱員應獲告知相關安排。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員工薪酬的事宜，包括薪酬待遇的透明度。應張超雄議員要求，社署署長答應提供該 20 間非政府機構向各級員工發放津貼的準則及金額的資料。

政府當局

14. 副主席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沒有把資助款項全數用於前線員工的薪酬調整，因為大部分資助已用來向高層人員發放花紅。前線員工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和令服務多元化的人，故應獲得較佳的薪酬，社署應提倡此理念。鑒於社署應監察非政府機構運用資助的情況，他詢問，社署在傳媒報道發放花紅一事前，是否已知悉有關問題。他又詢問，有關非政府機構是否須把過多的花紅款項退回政府當局。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非政府機構應善待其前線員工，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金水平及薪酬架構應該公平和透明。目前，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基準，按適用於該機構的公務員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訂。一些非政府機構把員工薪酬的上限設定為相應公務員薪級表的中點薪金，此做法不獲社署認同。

提高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透明度

15. 劉小麗議員與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同樣關注到，非政府機構降低服務水準，減少招聘僱員，以省下款項來向高層人員發放花紅或津貼。她認為，把高層人員的薪酬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的運作架構和規模掛鉤，並不合理。為確保服務使用者可獲得優質服務，非政府機構不應保留任何儲備，所有資助應當用來提升服務質素、改善前線員工薪酬及促進他們向上流動。她支持部分團體的建議，認為非政府機構亦應披露其前線員工的薪酬資料。

16. 社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已開始與部分立法會議員商討如何提高非政府機構的透明度，而有關指引不但適用於受資助社福機構，亦適用於其他界別的受資助機構。向受資助社福機構施加不同的財務申報要求，此措施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委員的意見會轉達行政署，以供參詳。她又表示，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均須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標準和質素。該等服務標準和質素不應受非政府機構保留儲備一事影響。政府當局曾於 2008 年就資助制度進行獨立而全面的檢討，檢討期間收集了 165 個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收到逾 160 份意見書。檢討結果顯示，資助制度的推行，已令服務質量和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有所提升，因為非政府機構已作出改善，提高服務的多樣性和靈活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非政府機構的透明度。劉小麗議員認為，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有所提升，與資助制度的推行並無直接關係。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改善資助制度和落實《最佳執行指引》方面，進度非常緩慢。

17. 何君堯議員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受資助社福機構主管的報酬水平"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立法會CB(2)1592/16-17(03)號文件)，非政府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大體上並非過高。然而，據部分團體所述，情況並非如此。他認為，有時需要給予非政府機構高層人員豐厚薪酬，從而更妥善地維護他們的誠信。他並表示，非政府機構維持服務質素，亦至關

重要。他詢問，有多少非政府機構尚未符合有關指引就最高 3 層人員薪酬所訂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如何糾正問題，以及對該等機構處以甚麼懲罰。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須就檢討報告所涵蓋期間出現的任何變動提供解釋和理據，社署繼而會參考公務員相類職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適當。根據社署的調查結果，雖然部分非政府機構向高層人員發放的現金津貼金額可能因其薪酬政策而於某年特別高，但非政府機構最高 3 層人員的薪酬與相類公務員職位相若，只有一、兩間機構例外。社署已採取跟進行動，而該等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將會檢討其薪酬政策。如有需要，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將會調查非政府機構沒有遵循《最佳執行指引》的個案，而該等個案將會提交督導委員會討論。社署會按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採取跟進行動。在推行《最佳執行指引》之前，社署已停止向一間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因其在機構管治和提供服務方面有嚴重問題。

18. 副主席和陳沛然議員表示，關注的重點在於公帑沒有用於服務使用者或前線員工身上，反而非政府機構高層人員獲享資助的最大份額。陳沛然議員擔心，如果非政府機構的財務資料不透明，當越來越多福利服務外判予受資助機構時，不當運用資助的問題可能會惡化。要求非政府機構披露其財務資料，並非試圖限制他們的自主權或靈活性，而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公開披露有關資料會令非政府機構更審慎地運用資助。鑒於非政府機構獲公帑資助，社署應負責監察有關機構。他詢問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尚未符合財務申報要求。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須提交檢討報告的非政府機構均已符合相關要求。社署認同，提高透明度將有助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社署一直有與業界合力提高透明度。對於陳沛然議員詢問接受整筆撥款的相關非政府機構的檢討報告何時可供公眾查閱，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過程預計可於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檢討行政署發出的有關指引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資助制度破壞了社福界的生態，故此應予廢除。一些非政府機構不改善

前線員工的薪酬，反而動用儲備向其高層人員發放花紅，剝削員工。他認為，所有非政府機構，不論其從社署所獲資助金額為何，均應披露向其高層人員發放的花紅/津貼金額，並公開其財務報告。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修訂有關指引。

20. 對於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關指引是否涵蓋所有受資助機構，包括同獲政府資助的大學、醫院管理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部分受資助機構(包括大學)獲豁免遵循有關指引。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有關指引適用於各類受資助機構，所以未必能夠切合社福界的需要。既然社署有權酌情執行有關指引，便應要求行政署檢討有關指引。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遵循有關指引中的財務申報要求。

2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研究報告已參考私營機構的薪金及津貼水平，而鑒於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社福機構的工作複雜性與私營機構迥異，她表示，長遠而言應按非政府機構的運作規模及服務對象，就薪酬、人手及開支設定不同的指標。社署應與社福機構(特別是小規模者)磋商，並為小規模社福機構提出新的指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指引、獲豁免遵循有關指引的受資助機構的資料，以及社署就有關指引向行政署提出的建議。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須遵循有關指引。政府當局已就有關指引的推行、人力資源及管治政策，與業界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社署署長答應向委員提供有關指引及獲豁免遵循有關指引的受資助機構的資料。

政府當局

為社福界訂立薪級表

22. 劉小麗議員表示，由於薪酬欠缺吸引力，社福界難以招聘前線員工。她促請政府當局為社福界訂立薪級表。梁耀忠議員表示，教育界已採用薪酬機制，社福界亦應效法，因為薪酬機制將有助減少薪酬爭議和提高薪酬透明度。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資助制度的精神是在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方面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靈活性。政府當局為非

政府機構制訂推行框架(包括薪酬機制)，會違背資助制度的原意，故須予以審慎研究。梁耀忠議員表示，學校和高等院校在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並沒有因為採用校本薪酬機制而遭削弱。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薪酬機制在教育界可行，在社福界卻行不通。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界的性質與社福界截然不同。社福界須要適時調整服務種類和模式，以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為方便非政府機構安排適當人手應付服務需求，各類新服務的各級人手編制資料及估計人手編制範本，已上載於社署網頁。

IV.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

[立法會 CB(2)1563/16-17(04)至(05)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推行情況及就計劃籌備整體政策檢討的進度。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

24. 主席和副主席表示，原本預期約有 20 萬個住戶會申領低津，但現在只有約 32 000 個住戶提出申請。他們詢問申請率偏低的原因、政府當局如何評估低津計劃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應否為該計劃反應欠佳負上責任。田北辰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將會投放 30 億元推行低津計劃，讓 20 萬個合資格低收入家庭受惠。他認為 30 億元可能不足以幫助所有合資格低收入在職家庭，故詢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幫助 20 萬個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抑或使用預留給低津計劃的金額來盡量幫助多些合資格家庭。

25. 副秘書長(福利)2 回應時表示，符合資格申領低津的家庭數目是估計數字而非目標，30 億元的金額是根據估計受惠人數計算出來的。當局以可能符合資格申領低津的家庭的收入及工時，作為估算的依據。由於無法取得某些資料，例如該等家庭的資產，估算受到限制。鑒於有多項因素可能

影響低津申請率，政府當局已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更多有關低津家庭成員的數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即將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將會詢問該等可能符合資格但沒有申領低津的住戶沒有申領低津的原因。政府當局亦會與關注團體會面，徵詢他們對低津計劃的意見。

簡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程序

26. 鑒於接獲申請數目遠低於政府當局預期，梁耀忠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當承認低津計劃失敗。許多申請人曾反映，複雜的申請程序令他們不願申領低津。梁耀忠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表示，很多散工為不同僱主工作；雖然這些工人符合工時要求，但由於部分僱主不願意證明其工時，他們無法申領低津。主席和梁耀忠議員表示，許多低津申請人須多次提供補充資料，感到十分麻煩。他們建議，申請表應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為藍本。副主席表示，當局應簡化低津申請表，並提供有關如何填寫申請表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合資格住戶提出申請。

27.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中提供某些資料，以便政府當局評審其資格，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為簡化申請程序，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修訂了低津申請表。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申請表設計的意見，並視乎情況進一步對申請表作出適當調整。學資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設計低津申請表時，曾以交津計劃作參考。當局參照交津計劃，特別設計了一份申請表，方便沒有工時證明的申請人申報工時。隨着申請人在第二輪及第三輪申請中更能掌握申請程序，低津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的完整度已有所提升，因此學資處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的情況已見減少。此外，他會每兩周主持一次個案會議，審視複雜的低津申請，並指導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28. 梁志祥議員表示，低津申請率令人失望；低津計劃反應欠佳，可能是程序不便所致。許多申請人在向其僱主索取工時證明方面有困難。一些

申請人須屢次提供補充資料，令他們感到不受尊重，因而不願申領低津。申請安排應予簡化。政府當局與其要求申請人在申請中提供工時證明，不如考慮進行抽查。學資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方便申請人向僱主索取工時證明，申請表內已載有一個標準範本。他補充，建議的抽查可能會令低津受助人須把多發的津貼退還政府當局，而政府當局亦須考慮是否涉及欺詐，此情況並不理想。

放寬申領資格

29. 梁志祥議員認為，低津金額應予調高，以鼓勵更多合資格家庭提出申請。副秘書長(福利)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推出低津計劃時，由於未能確定低津計劃對勞工市場的影響，故以審慎的態度設定低津金額。舉例而言，較高額的低津會否促使一些僱主開出較低的工資，變相令這些僱主獲得低津資助。低津計劃推行了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已掌握更多資料，現在比較能夠檢討低津的金額。低津的金額會在低津計劃政策檢討中予以檢視。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長時間工作的家庭可能會賺取高於低津入息限額的收入，而不能長時間工作的家庭則無法符合工時要求。工時要求和入息限額有違低津計劃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的政策目標。副主席、劉小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放寬工時要求，讓散工可受惠於低津計劃。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一人住戶應納入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劉小麗議員表示，由於沒有特別為單身人士制訂的政策，一人住戶亦應受惠於低津計劃，一人住戶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應與兩人住戶看齊。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既然低津計劃旨在為貧窮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兒童津貼便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鉤。政府當局應放寬低津計劃的申領資格，並簡化申請程序。主席、副主席、劉小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兒童津貼應發放予所有低津住戶，即使不符合工時要求亦然。

33.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無法掌握低津在現階段申請率偏低的原因。他表示，低津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 192 小時，才可領取 1,000 元的高額基本津貼。假設一名申請人每天工作 8 小時，他/她需要每周工作 6 天才可領取高額基本津貼。鑒於公務員已實施 5 天工作周，當局應在 5 天工作周和每天工作 8 小時的基礎上設定工時門檻。

34. 田北辰議員表示，為使申請人了解政府當局推行的各項津貼計劃，政府當局應為該等計劃設定相類的條件。低津的申領期應放寬為 6 至 12 個月(即與交津計劃相同)。鑒於許多低收入在職家庭認為合併計算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而不合併計算工時並不合理，加上許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散工無法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他建議在低津計劃下加設一個工時門檻(訂於每月工作 72 小時與 144 小時之間)，並放寬入息限額。劉小麗議員表示，為協助貧困的低收入家庭，入息限額應予放寬，讓每月收入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的家庭領取低津。鑒於許多身兼家庭經濟支柱的家庭照顧者無法長時間工作，她呼籲政府當局降低工時要求至每月 72 小時或以下。

35.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工時要求、入息限額、申請程序，以及擴大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住戶，將會納入低津計劃政策檢討的範圍。在政策檢討中檢討工時要求及入息限額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及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政策檢討

36. 梁耀忠議員詢問，低津計劃政策檢討會否公開進行，以及政策檢討期間將如何收集公眾對低津計劃的意見。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自低津計劃推行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接獲關注團體和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該等意見和建議將會在政策檢討中予以仔細考慮。對於主席詢問政策檢討由哪方負責進行，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學資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以及統計處，將會參與檢討工作。

37. 潘兆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縮短為政策檢討分析收集所得數據所需的時間，以便低津計劃的優化措施能夠早日落實。鑒於許多低收入在職家庭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政策檢討，務求在 2017 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郭偉強議員詢問，低津計劃的改善措施能否在 2017 年年底以前推行。副秘書長(福利)2 回應時表示，針對低津住戶進行的問卷調查，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預期分別在 2017 年 6 月和 7 月或之前完成。收集所得的數據需時進行研究。政府當局亦需要研究關注團體及持份者所提建議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會竭力加快有關程序，但由於在低津計劃下須考慮的準則相當複雜，政府當局可能無法在 2017 年年底以前訂出改善低津計劃的建議。有見政府當局只花了很短時間便決定取消低津計劃下的離港限制，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政策檢討。副秘書長(福利)2 回應時表示，有別於離港限制，工時、入息及資產限額是低津計劃的主要準則。由於政策檢討的範圍相當全面，故需較多時間擬訂改善該計劃的建議。

(於下午 12 時 37 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申請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38. 學資處處長回應潘兆平議員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人手及工作量的查詢時表示，辦事處在學資處轄下成立，約有 500 名員工。為解答有關低津計劃的查詢，辦事處職員曾落區，並在多個政府合署大樓地面大堂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樂富的客戶服務中心(與低津的對象有所重疊)設立諮詢服務櫃台。應非政府機構的邀請，學資處曾就低津計劃舉辦簡介會或填表支援服務環節，當中有些在辦公時間後或在周末舉行。學資處會透過內部人員調動，繼續提供支援服務。主席認為，需要調動辦事處職員執行處理低津申請以外的的工作，是因為申請率估算失準所致。

39. 潘兆平議員察悉當局尚未公布約 19 000 宗低津申請的結果，他詢問該等申請是否已經被拒。

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獲委託為首次申請低津的人士提供填表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以及該等機構是否獲撥資源進行有關工作。郭偉強議員表示，方便申請人申領低津的措施應在低收入家庭聚居的地區推行，"填表日"應在星期日舉行。

40. 學資處處長回應時表示，19 000 宗申請當中，部分是第三次提出的，正在處理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有 4 181 宗申請不獲批准，原因包括申請人不符合工時要求、超出入息限額或資產限額、違反離港限制或未有提供充足資料等。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4 間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為首次申請低津的人士提供填表支援服務。從這些機構接獲的新申請，約有 380 宗。在宣傳該計劃方面，學資處於 2015 年 12 月開始為社福服務機構及少數族裔社群舉辦低津計劃簡介會，並於 2016 年 5 月低津開始接受申請前完成。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共舉辦了 34 場簡介會。自 2016 年 4 月以來，學資處在 18 區舉辦了 225 場有關如何填寫低津申請表的簡介會，全部在周末舉行。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學資處回應了 476 宗來自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服務請求。辦事處歡迎低津申請人致電其熱線求助。

41. 主席表示，學資處雖已舉辦數百場簡介會，但只接獲約 380 宗來自非政府機構的新申請。他認為，學資處的外展服務成效不彰。學資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學資處已主動要求非政府機構將首次申領低津的人士轉介予學資處。由於效果欠佳，學資處已在多個政府合署大樓地面大堂及逢工作日開放的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服務櫃台，藉此加強低津計劃的宣傳工作。鑒於不少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尚未參加低津計劃，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協助該等家庭申領低津。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 年 7 月舉行一次會議，聽取團體對低津計劃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舉行特別會議，就"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聽取團體的意見。)

政府當局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扶貧委員會就少數族裔貧窮情況進行的研究，儘管許多南亞裔人士(例如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有受僱工作，他們的貧窮率很高。他詢問，在 32 000 個申領低津的住戶當中，有多少是少數族裔家庭。學資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有 1 357 宗來自 870 個少數族裔家庭的申請獲得批准，涉及低津金額 1,700 萬元。張超雄議員認為，領取低津的少數族裔家庭數目很少。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低津計劃加強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服務。學資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 2015 年 11 月以來，政府當局已通過各種渠道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例如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委員會及專門支援少數族裔社群的非政府機構，接觸少數族裔社群的領袖。透過這些互動，學資處認識了其他少數族裔機構，並在徵得同意下拜訪他們的中心及於進行宗教儀式之前或之後宣傳低津計劃。辦事處職員亦會安排傳譯服務予有意申領低津的少數族裔人士。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學資處處長答應提供已領取低津的少數族裔家庭數目，並按其族裔提供分項數字。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於下午 12 時 53 分將會議由已延後的結束時間再延長 5 分鐘。)

議案

43.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成效不彰，截至 2017 年 6 月，受惠人數僅得 11 萬多人，與預計的 70 萬受惠人數相差甚遠，未能有效達至扶貧目的。就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

- (一) 將申領期限放寬至 6-12 個月；
- (二)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
- (三) 新增一個工時範圍為 72 小時至 144 小時；及
- (四) 將入息限制放寬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或以下。"

4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5. 郭偉強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自去年5月實施至今，成效與政策預期有明顯落差，不少低收入家庭仍未參與計劃，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就低津計劃進行檢討，並積極拆牆鬆綁，包括調整入息限制及工時要求，並簡化申領程序，紓緩在職貧窮。"

4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7. 劉小麗議員動議下列兩項議案：

議案 1

"本委員會建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增加一人家庭申請，以及一人家庭申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跟隨二人家庭計算。"

4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2

"本委員會建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兒童津貼與工時計算脫鉤，讓所有符合入息要求的低收入家庭兒童都能得到全額兒童津貼。"

4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3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625/16-17(01)號文件]
2.	李芝融先生	[立法會 CB(2)1625/16-17(02)號文件] 不應准許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以調整津貼替代調整薪酬。
3.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立法會 CB(2)1592/16-17(04)號文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應檢視保留整筆撥款儲備超過容許水平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流失情況、服務質素及最高 3 層人員的薪酬。
4.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 社署欠缺有效機制維護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的薪酬。 - 社署應監察非政府機構發放現金津貼的情況，並對非政府機構提出要求，其高層人員的薪酬不得高於公務員編制相若職級的薪酬。 - 公開披露非政府機構高層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存在漏洞。行政署和社署應檢討現行機制，並加以改善。
5.	蔡蕊芝小姐	- 社署應公開非政府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 - 政府當局應提供非政府機構高層人員及公務員編制相若職級的薪酬資料，供公眾比較。
6.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立法會 CB(2)1621/16-17(01)號文件] - 社署應規定所有非政府機構須披露最高 3 層人員的薪酬。 - 社署應採取具體行動，處罰不遵循行政署在 2003 年發出的指引的非政府機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592/16-17(03)號文件] ● 非政府機構沒有發放花紅的機制。 ● 自推行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資助制度")以來，社福界的人手規模已由約 3 萬人增至約 6 萬人，反映出許多非政府機構已增聘員工。
8.	蔡劍華先生	[立法會 CB(2)1592/16-17(03)號文件] ● 在檢討資助制度期間應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提升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
9.	社福關注組	[立法會 CB(2)1592/16-17(02)號文件] ● 非政府機構亦應披露其最低 3 層人員的薪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3 日